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是一项社区发展服务，为居住在优先地区（由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委员会选定）的居民提供灵活多元的福利服务，以补足福利服务不足或需要，并培养居民之间的互助精神及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

目的及目标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在已选定的优先地区内提供多项服务，旨在：

- 填补多项通常会提供但欠缺的社会福利服务；
- 促进并协助地区居民理解及应对社区的特定需要或议题，鼓励居民参与解决这些需要或议题。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服务性质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提供下列服务：

(a) 提供多项社会福利服务以补足社区现有的福利服务，包括：

- 识别福利服务需要；
- 对福利服务作出规划；
- 建立并维持福利服务以满足已识别的需求，一般包括
偶到服务、社区教育及社交或康乐活动。

(b) 支援社区团体 / 个人识别及解决社区需要、议题或冲突，
包括：

- 评估社区需要；
- 主动接触居民、建立网络及联系面对共同社区议题的居民；
- 鼓励居民参与成立及强化社区团体(例如互助小组)，使他们能解决社区议题；
- 透过不同机制协助这些团体解决他们的议题，例如集体解决问题、教育、意识提升及社区行动；

- 使这些团体更加独立及自立，让他们尽量发挥潜能；
 - 因应社区需要，与其他部门或组织连系，从而推介新服务或改善现有服务。
- (c) 提供资讯、咨询、协调及转介服务。

与地区福利办事处磋商后，制订工作计划以满足优先地区的特定需要。

服务对象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在优先地区(由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委员会选定)内推行，这些地区是福利服务及社区设施不足或欠缺的过渡性社区。

优先地区的选择标准是：

- 地区人口在 3 000 至 15 000 之间；
- 地区在三年内不会被清拆；
- 低收入地区；
- 难以获取福利服务的偏远地区；
- 福利服务不足的新社区；

- 利益冲突的羣体、不同种族或社会阶层共处的社区；
- 长期面对环境或社会问题的地区。

选定的优先地区必须符合第一至三项标准及余下标准中的 1 项或多项。

选定优先地区后，在这些地区的居民中识别特定的服务对象。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该年度内总服务输出时数	1 193×中心社工人手编制
2	该年度内进行社区小组活动的总服务输出时数	168×中心社工人手编制
3	该年度内社区活动及社区小组的总出席人次及与居民接触的总次数	4 000×中心社工人手编制
4	该年度内社区活动 / 小组 / 个案计划的达标率	85%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该年度内参加者 ² 接受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服务后表示满意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0%
2	该年度内报称更了解社区 ³ /参与更多社区事务/加强了与社区网络联系的参加者 ¹ 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0%

基本服务规定

每个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队伍必须包括注册社工。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会福利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所载的「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履行职责。

² 「参加者」是指参加过最少一类社区活动、小组、其他活动、与居民会面的活动或偶到服务等，并愿意参加服务成效评估，给予书面回应的人士。样本数目按编制而定，每名社工年内负责不少于 30 名参加者(即编制有 3 名社工的中心须负责 90 名参加者，或是编制缩减至两名社工的中心则须负责 60 名参加者)。

³ 「报称更了解社区的参加者」是指报称自己对于社区和福利服务有更多了解的居民。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机构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专业人士及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项目营运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资助活动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及社署就资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项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资助。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核的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